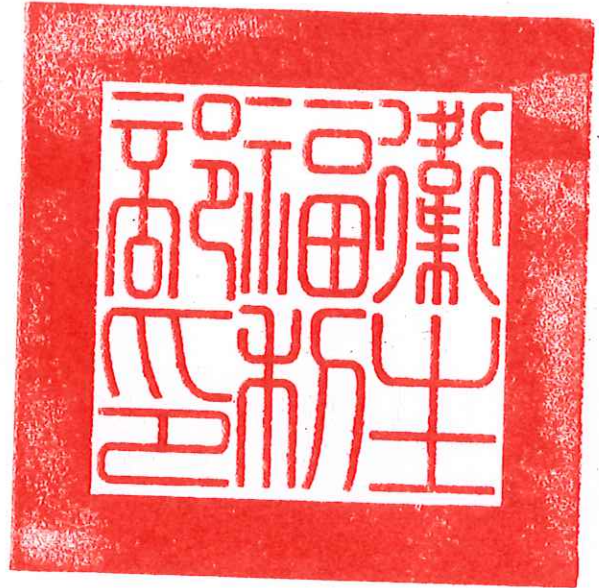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60122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外包裝或容器刊載『藥用』、『藥』、『醫藥』、『Medicate』或等同意義外文字樣之輸入化粧品，應加刊標示詞句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十款。
- 三、公告內容：外包裝或容器刊載「藥用」、「藥」、「醫藥」、「Medicate」或等同意義外文字樣之輸入化粧品，其原產地(國)或販賣國係以OTC drug、醫藥部外品等管理，且依原產地(國)或販賣國之法規規定應刊載者，應於產品外包裝或容器加刊標示「本產品屬化粧品，不具醫療效能。」之詞句。
- 四、本規定預計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日生效，於生效日前輸入之產品，得於原記載之保存期限內繼續販

1081601227

賣，至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施行日起五年屆滿止。

五、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 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
六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可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60日內，至前揭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或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02-2787-7568

(四)傳真：02-3322-9490

(五)電子郵件：elainefang@fda.gov.tw

部長陳時中